

证券代码:688350 证券简称:富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0

江苏富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富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03,173股已回购股份,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143,447,801股的比例为0.14%。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143,447,801股变更为143,244,628股。

● 回购股份注销日期:2026年2月25日。

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中的203,173股已回购股份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调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并将该部分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手续。公司于2026年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披露了《江苏富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任何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一)回购股份方案及实施情况

2022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时择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5日、2022年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富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江苏富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09)。

2022年12月2日,公司完成上述回购,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500,173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122,150,000股的比例为2.87%,回购最高价格19.67元/股,回购最低价格16.10元/股,回购均价为18.4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517,579.36元(含交易佣金手续费等交易费用),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富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

(二)回购股份的使用情况

2022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富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版)及其摘要(修订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江苏富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版)及其摘要(修订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文件。2023年1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江苏富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2,529,000股股票已于2023年1月9日非交易过户至“江苏富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过户价格为9.2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富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2024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2024年1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江苏富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768,000股股票已于2024年1月25日非

交易过户至“江苏富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过户价格为9.7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6日、2024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富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预留份额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江苏富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预留份额非交易过户的公告》(2024-012)。

除上述使用外,2022年回购方案尚余203,173股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二、回购股份注销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中的203,173股已回购股份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调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并将该部分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2026年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富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84)、《江苏富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三、回购股份注销的办理情况

因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导致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6年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披露了《江苏富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债权申报期限已届满,公司未收到任何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通知。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申请,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日期为2026年2月25日,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43,447,801股减少至143,244,628股,具体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变更前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数量		变更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	0	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3,447,801	100.00	-203,173	-0.14	143,244,628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300,283	3.00	-203,173	-4.73	4,097,110	2.86
合计	143,447,801	100.00	-203,173	-0.14	143,244,628	100.00

注:1.本次注销前股份数量以公司2026年2月6日股本情况为准,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7日披露的《江苏富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森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2.本次回购股份203,173股注销完成后,公司2022年回购方案所涉股份已全部使用完注销完毕,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3.上述股份变动情况以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完成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4.上表中合计占比比例与各项之和如存在尾差,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5.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不影响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相符;6.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决策,有利于提升每股收益水平,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江苏富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6-014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 修正后的业绩预告情况: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00万元到1,8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5,500万元到-11,500万元。

● 前次业绩预告情况:预计2025年年度实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000万元到-9,0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5,500万元到-11,500万元。
●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的主要原因:公司于近日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就与浙江国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上海国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二审民事判决书,判决支持公司贷款及相应逾期利息损失,该事项对2025年年度利润产生重大积极影响,故对业绩预告相关数据进行修正。

一、本次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9),经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000万元到-9,0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5,500万元到-11,500万元。

(三)修正后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再次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00万元到1,8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预计2025年年度实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5,500万元到-11,500万元。
(四)本次修正后的业绩预告数据系公司初步测算,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一)利润总额:20,603.3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215.4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9,451.02万元。
(二)每股收益:1.06元。

三、业绩预告更正的主要原因

公司于2025年2月13日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5)浙民终1012号《民事判决书》,就公司与浙江国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上海国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作出终审判决,判令浙江国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支付公司货款176,649,549.36元及相应逾期利息损失,并由上海国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被告支付的贷款及逾期利息损失合计190,000,000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该判决结果将对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产生重大积极影响,故公司据此对前次业绩预告数据进行修正,具体影响金额以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

四、风险提示

(一)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的不确定因素:公司相关资产减值测试工作尚在进行中,本次业绩预告的2025年度业绩预告中包含的减值影响额均为初步测算结果,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公司上述上述不确定因素及本次诉讼相关事项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预沟通,由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5年年报为准。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前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数据准确性的其他重大不确定性因素。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5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6-013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终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
● 涉案的金额:184,937,589.17元(不含利息及其他费用)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1.根据判决结果,公司将负一审、二审相关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等合计113,969元;
2.根据判决结果,公司已于2025年2月14日收到被告支付的货款及逾期利息损失合计190,000,000元。公司已于2024年末就该事项计提相应减值准备,将依据判决结果的执行情况挽回已计提的相应减值准备。

一、诉讼基本情况

公司与浙江国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国利”,被告一)、上海国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利”,被告二)的合同纠纷,向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嘉兴中院”)提起诉讼,涉案金额为人民币184,937,589.17元(不含利息及其他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嘉兴中院已于2025年8月27日作出一审判决书,案号为(2025)浙04民初49号,判决结果支持了公司的主要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90)。因不服该一审判决,被告一、被告二已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案号为(2025)浙民终1012号,定于2025年11月12日开庭审理(后根据法院通知安排调整开庭日期,于2025年11月19日开庭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96)。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25)浙民终101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1.撤销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浙04民初49号民事判决;
2.浙江国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货款176,649,549.36元及逾期利息损失(自2023年12月1日至2025年2月15日,以154,708,53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计5,698,575.19元;自2025年2月16日至实际清偿之日,以176,649,549.36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
3.上海国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对浙江国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上述第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驳回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判决受理费979,823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984,823元,由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负担577,508元,上海国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上海国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负担407,315元。二审案件受理费979,098元,由浙江国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上海国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负担922,637元,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负担66,461元。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利润等的影

1.根据判决结果,公司将负一审、二审相关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等合计113,969元;
2.根据判决结果,公司已于2026年2月14日收到被告支付的货款及逾期利息损失合计190,000,000元。公司已于2024年末就该事项计提相应减值准备,将依据判决结果的执行情况挽回已计提的相应减值准备。

3.以上具体会计处理及相关财务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

四、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72 证券简称:瀚导纳科 公告编号:2026-010

转债代码:118058 转债简称:瀚导转债

江苏瀚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江苏瀚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及简称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803,193.73	269,000.04	-232
营业利润	21,486.13	22,753.74	-4.85
利润总额	21,729.28	22,739.89	-4.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282.04	22,670.02	-4.12
归属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266.03	15,728.74	-13.8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7	0.50	-4.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8%	3.93%	减少1.20个百分点
总资产	947,543.66	628,113.69	137.07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226,464.47	259,538.69	13.88
股本	46,110.925	46,110.925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48	5.70	13.53

注:1.本报告期初数按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上表中基本每股收益的普通股股数为总股本扣除报告期内回购股份的加权平均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中期末普通股股数为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数。

3.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依据财务报表数据填报,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请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4.数据及指标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经营情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5年,半导体行业延续景气增长态势,光伏行业则面临阶段性及结构性供需压力加剧的复杂环境。面对下游行业的格局变化,公司坚持以“创新驱动”为导向,积极把握半导体市场机遇,应对光伏周期挑战,持续提升业务结构。第五届董事会实现高速增长,光伏业务在行业周期性承压下依然稳健经营。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263,193.70万元,同比小幅下降2.52%;其中,半导体设备收入88,089.26万元,同比增长169.12%,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提升至33.50%;光伏设备收入158,907.64万元,同比下降30.62%。

同期,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1,282.04万元,同比下降6.12%;实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266.03万元,同比下降18.49%。业绩变动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1.光伏设备收入数量减少,导致整体营收小幅下降;2.产品结构变动,新产品贡献度提升且旧产品增加,叠加光伏相关项目计提资产减值损失;3.为推进半导体业务的发展并保持在新一代光伏电池技术的领先优势,继续保持研发投入。

(1)半导体设备业务高速增长,收入占比由12.14%提升至33.50%
报告期内,半导体设备业务方面实现重要突破与快速增长,新签订单屡创新高,为公司积累了充足的订单储备。公司多款ALD和CVD设备获得重点客户验证和量产订单,核心产品HighT_{max}金属

化合物、硬膜等先进工艺设备的量产规模持续扩大,新产品与新技术市场渗透率稳步提升。

存储领域:公司作为国内ALD与高端CVD设备的主要供应商,相关设备已广泛应用于国产存储芯片生产领域,相关工艺技术对推动3D DRAM、3D NAND等存储芯片技术的迭代与产业化具有关键支撑作用。未来,伴随3D结构层数持续提升以及客户产及产能规模的提升,公司有望深度受益。

逻辑芯片领域:公司与国内主流厂商保持稳定合作,多款设备已通过客户严格的技术验证,关键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能够满足国内客户当前技术的需求以及未来技术迭代的需求。随着国内市场对高端制造产能需求持续旺盛,该领域业务有望保持增长态势。

先进封装领域:公司相关设备已在客户端进行验证,并与多家潜在客户开展技术交流。产品采用独特低温(50~200°C)控制技术,在保证薄膜高质量沉积的同时,满足先进封装技术低热预算、高薄膜曲率、厚膜沉积等低温高质量薄膜要求。先进封装技术是提升芯片整体性能的重要途径,市场发展潜力巨大。公司作为国内少数具备该领域设备研发与生产能力的企业之一,相关业务预计将获得良好的发展机遇。

(2)光伏设备业务保持经营韧性,聚焦前沿技术,构筑长期动能
报告期内,全球光伏新增装机规模保持同比增长,但行业阶段性供需错配矛盾仍未完全化解,产能过剩压力对设备验收节奏形成一定影响,公司光伏设备业务收入及利润贡献较去年同期有所回落,但对调整整体业绩形成阶段性拖累作用。尽管当前光伏行业尚处于周期底部调整阶段,但长期来看,在全球能源转型的格局下,光伏终端需求及新兴应用场景仍稳步增加,技术迭代升级对高端设备的需求保持刚性。

为满足下游光伏技术迭代及海外市场需求,公司一直持续开展前瞻性技术布局并加速出海步伐。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包括异质结(HJT)、钙钛矿/钙钛矿叠层、XBC等新兴应用技术在产线技术储备,开发适用于TOPCon电池的绝缘钝化设备等提升组件效率的关键工艺设备。在异质结(HJT)电池领域,公司已具备核心工艺设备和整线方案供应能力,在头部光伏企业产线验证中表现优异。在钙钛矿/电池领域,公司近期多款实现ALD、磁控溅射、镀膜等核心真空工艺设备全覆盖的供应之一。公司自主研发的ALD设备具备高性能柔性钙钛矿/电池的关键装备,在同类产品市场中占有领先地位,已多次助力客户产线钙钛矿组件效率纪录。

2.财务状况

公司于2025年末总资产为967,141.05万元,较期初增加17.07%;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226,565.47万元,较期初增加13.8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6.46元,较期初增加13.33%。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的主要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比较稳定,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均未达30%,公司整体资产规模较期初有所增加。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所报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瀚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29 证券简称:艾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0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6年2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市工业园区庆丰路71号艾隆科技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人数	21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1,526,786
4.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持有的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31.53%
5.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持有的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42.94%

注:上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已剔除公司已回购股份和员工持股计划股份。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表决;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徐立先生亲自出席并主持会议,无法主持本次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朱明先生主持;

3.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董事会秘书杨晓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姓名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341,171	96.943	10,063	0.087	0	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控股孙公司终止前期购买资产并拟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姓名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341,171	96.974	6,663	0.028	0	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减少投资基金出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参股公司(有限合伙)对外投资的议案》	1,224,171	99.136	10,063	0.826	0	0
2	《关于公司的孙公司(有限合伙)对外投资的议案》	1,228,171	99.804	6,663	0.539	0	0
3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参股公司(有限合伙)对外投资的议案》	1,228,171	99.804	6,663	0.539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1、2、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涉及回避表决的议案1和议案2,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徐立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文亮、周莉

2.律师见证意见结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280 证券简称:精进电动 公告编号:2026-006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